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A01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232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、民法等相關規範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一、二違反家事事件法第23條、第106條等規定，依非法定程序作成之社工報告，所為監護權判斷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。另許大法官宗力並為司法院院長、呂大法官太郎原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，於聲請人之其他相關陳情案中，具名回函，聲請上開二位大法官迴避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許大法官宗力與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 5

題，併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77號A01聲請案](#)